

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淮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淮北市交通运输局
淮北市水务局
淮北市房地产管理局

文件

淮人社〔2018〕26号

关于推进全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 保证金属地化管理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乡建委（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林水利局）、房管局，市开发区社会发展局、规划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我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管理长

效机制，充分发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作用，落实和提升县（区）、开发区属地管理职能，优化资源配置，合理划分事权，构建职责明晰、事权匹配、高效有序的农民工工资管理体系，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关于印发〈安徽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劳社字〔2004〕68号）、《中共淮北市委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市区规划建设管理体制的意见》（淮发〔2016〕5号）和《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淮政办〔2016〕2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调整完善市、县（区）、市开发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体制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我市区域内各类建筑市政、交通、水利等工程建设项目（含在建、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全面实行保证金制度。

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建设工程项目为单位，以中标工程合同价款为基数实行差异化缴存。

（一）首次承接我市工程的建设施工企业，保证金按 2%缴存；

（二）对上一年未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人社部门和行业主管

部门（包括公司注册地和中标项目所在地）通报或记不良记录的建设施工企业，保证金按 1% 缴存；

（三）连续两年未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人社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包括公司注册地和中标项目所在地）通报或记不良记录的建设施工企业，保证金按 0.8% 缴存；

（四）连续三年未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人社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包括公司注册地和中标项目所在地）通报或记不良记录的，建设施工企业免缴保证金。

三、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行属地管理。

（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市行业主管部门（市城乡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等，以下统称市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监管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收缴管理。

（二）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开发区管委会内设机构负责对辖区内由本级统筹建设的工业园区项目、保障性住房和安置房项目以及除市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监管以外的所有建筑、交通、水利等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收缴管理工作。

（三）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开发区管委会内设机构应当在国有商业银行开设工程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专户。工资保证金由缴存企业存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实行专户管理。工资保证金监管部门要建立工资保证金管理台账，严格规范财务、审计制度，加强账户监管，落实专人负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防止挪作他用。对擅自减免、超限额收缴、违规挪用、无故拖延返还工资保证金的，要严肃追究责任，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人员实行问责。

四、自本通知下发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再负责市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以外的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收缴工作，对已缴纳保证金的工程建设项目实行“老项目老办法、新项目新办法”管理方式，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建设工程在项目竣工后实行逐一退还的办法，手续完备一个退还一个，直至全部退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市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全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县（区）、市开发区应及时做好本辖区保证金收缴管理工作的业务衔接，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五、各级城乡建设、交通、水务等行业主管部门应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监管部门定期通报新建工程项目信息，督促缴存企业按规定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确保应缴尽缴，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监督管理工作，切实建立协调联动、规

范运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六、本通知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七、本通知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试行。

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淮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淮北市交通运输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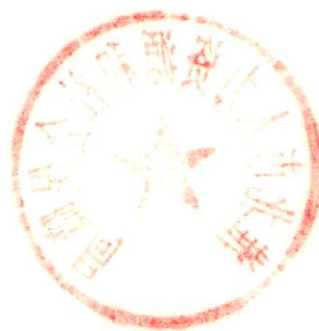
淮北市水务局



淮北市房地产管理局

2018年4月28日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

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28 日印发
